



<p>美國國際產物專業責任保險(教師工會)投保明細</p>	<p>理賠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遭受理賠事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美國國際產物(以下簡稱本公司)，並填寫事故通知書。 2. 本公司理賠部於接獲通知後，將進行承保範圍確認，並請被保險人備妥相關文件。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被保險人。 3. 本公司接獲所有相關理賠文件後進行審查。完成理算後，本公司將請被保險人簽回賠款接受書，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賠款接受書後 7 天內結案。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保險期間內若已知遭受賠償請求之危險情事時，請盡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2. 和解與抗辯相關費用須以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
<p>要保單位：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保單號碼：2900-2333000243-04 被保險人：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所屬之教師工會會員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生效期間：依照約定日期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p>	
<p>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洽 寶祥保險經紀人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電話：(02)2231-6319 0800-000-559 傳真：(02)2231-6204</p>	

業務與理賠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經辦人員	電話	傳真機	地址
美國國際產物商業保險部 美國國際產物理賠部	詹婷婷 翁慧娟/吳至祥	(02) 7747-1973 (02) 7747-1928 / (02) 7747-1927	(02) 7707-057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 樓
寶祥保險經紀人	陳佩婷/左麗雲	(02) 2231-6319	(02) 2231-620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專業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

(一)承保事項

1. 專業責任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2. 智慧財產權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3. 誹謗行為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的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4. 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項的賠償請求所發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有給付責任。**

(二)除外不保事項

1.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2. 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如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係因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未能達到法律所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及專門技術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 (i) **被保險人於提供專業服務所承諾願承擔的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或**
 - (ii) **擔保或保證。**
4. 報酬評估的錯誤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者。**
5. 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 (i) **與聘僱相關的措施、騷擾或歧視；或**
 - (ii) **故意或制度性的騷擾或歧視行為。**
6. 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但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的賠償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有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而主張免除。**
7. 基礎設施的故障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 (i) **機械故障；**
 - (ii) **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